

這是一個槓桿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的槓桿投資業績。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而且可能並不相關。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的，不宜作長期投資。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察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726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1.99% (0.008%)
預計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預計為 -0.03%
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指數」）
基本貨幣：	日圓（「日圓」）

由於產品為新設立，此僅屬指示性的數字。此數字代表向產品收取的總預計持續支出，以產品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偏差及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

*由於產品為新設立，此僅屬指示性的數字。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上市第一年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的數字除以該年的預期交易日數目。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偏差及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

這是預計的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及實際的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分派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可以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並從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因此實際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然而，並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或分派的數額（如有）。 所有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1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產品是甚麼？

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是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的子基金，而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產品的單位（「**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以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這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直接投資於在日本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大阪交易所**」）上市的最近季度期貨合約（「**日經225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於大阪交易所買賣的日經225 mini 期貨（「**日經225 mini**」）），目的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緊貼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每日投資業績。本產品以日圓計值，以美元或日圓增設及贖回。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指數的槓桿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指數槓桿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策略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採用將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於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有助於產品更能跟蹤指數的情況下，也可能將此類投資用作本策略的輔助工具）），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投資。

基金經理訂立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40%用作建立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6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日圓、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日圓、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日圓、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屆滿期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日圓、港元或美元收益（視情況而定）將用以支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倘已宣派）將由基金經理僅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的定義）或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本產品投資於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受此限。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任何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須遵守該等規定。為免生疑問，本產品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和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除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外，本產品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如外匯遠期）以進行對沖。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本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為槓桿產品，將於聯交所及大阪交易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期貨轉倉

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轉為下一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及／或下一季度的日經 225 mini），目標是在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就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而言，轉倉將於各個季度最後一個日曆月的 8 個日曆日內（最近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如適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 8 個日曆日與最近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如適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之間）。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如何執行期貨轉倉交易，以達到本產品的投資目標。

指數

指數（亦稱為日經 225 指數）為一種經調整的價格加權股票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 225 隻股票組成，具有高流動性和代表性。該 225 隻成分股每年檢討和重整兩次，基準日期分別為 1 月底及 7 月底，而重整結果於 4 月及 10 月的首個交易日生效。成分股的選取乃基於其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及行業平衡因素。

首先按照流動性從高到低的順序排列選出流動性最高的 450 隻股票（指數成分股數量的兩倍），並將其歸入六個行業板塊—科技、金融、消費品、工業材料、資本貨物／其他及運輸／公用事業。倘任何一個行業的代表性過高或過低，則會進行重整。經調整流動性及行業平衡後（就指數重整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之產品附錄），指數的成分股總數設為 225 隻。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以股息未有再投資為基礎計算。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

指數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 1950 年 9 月 7 日推出，1949 年 5 月 16 日的基準水平為 176.2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指數有 225 隻成分股，市值總額 7,149,551.12 億日圓。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以及有關指數的更多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index/profile?idx=nk225>（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碼：NKY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或全盤損失。

2. 槓桿風險

-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 (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3.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
-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停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4.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6.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通常於各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當日或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7.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8. 期貨合約風險

- 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 在現有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即將到期，並由到期日較遲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期貨買賣賬戶一般具有極高的槓桿作用。因此，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相對輕微的價格變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期貨交易可能導致超過投資額的重大損失。
- *有關各方施加的強制性措施風險* — 就本產品的期貨持倉而言，有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極端市場情況下為風險管理目的而施加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包括限制本產品的期貨持倉規模及數目及／或強制清算本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而毋須預先通知基金經理。為回應該等強制措施，基金經理為了本產品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本產品的組成文件，可能須採取相應行動，包括暫停增設本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實施替代投資及／或對沖策略及終止本產品。這些相應行動可能會對本產品的運作、二級市場交易、指數跟蹤能力和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基金經理會盡量預先通知投資者有關該等行動，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作出通知。

9. 價格加權指數風險

- 指數為價格加權指數，指數成分股的加權乃基於其個別價格，而非其規模或市值。這表示即使價格較高的成分股市值相對較少，該等成分股對指數的價值影響較大。此可能導致較高風險及潛在表現落後。

10.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 由於跟蹤單一國家(即日本)的槓桿表現，產品承受集中風險。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日本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關係緊張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 日本經常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及海嘯以及可能受到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這些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無法在事前準確地作出預測。
- 大阪交易所所有權暫停在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當局亦可能實行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產品造成負面影響。

11. 與日圓及外匯有關的風險

- 產品的基本貨幣為日圓，而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日圓計值，惟在一級市場的現金增設及贖回將以美元／日圓計值，而股息分派（如有）將以港元計值。美元兌日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本產品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本產品的單位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買賣。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因交易貨幣（即港元）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招致額外成本或損失。

12. 行業集中風險

-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產品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行業的公司。特別是，指數成分股有時可能集中在科技行業。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行業公司的價格表現通常波動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也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亦可能進行大量干預，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科技日新月異可導致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這些公司還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失去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而導致對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產生不良影響。

13. 價格限制差別的風險

- 指數成分股上市的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限價是根據基準價格（例如前一天的收市價）以絕對日圓的價格範圍釐定，而大阪交易所則採用熔斷規則，如買賣盤在相關的上限或下限價格（按前一天結算價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下訂立或執行，便會暫停交易。因此，適用於指數成分股的每日限價與適用於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 的每日限價不同。若指數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適用於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 的價格限制，本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因為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 將無法提供超出其價格限制的回報。此外，若在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觸發熔斷規則，可能會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活動不能完整地進行。

14. 與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用／對手方風險* – 產品面臨產品可能投資的定息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信貸評級及降級風險* – 評級機構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定息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若評級下調，本產品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出售被降級的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債務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15. 與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金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並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6.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基金經理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17. 交易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8.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 大阪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大阪交易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有變動。大阪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南方東英日經 225 每日槓桿(2x)產品

-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 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 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9.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及在有關做莊安排終止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20.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產品或會承受跟蹤誤差風險，此跟蹤誤差風險為產品表現未能準確跟蹤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此跟蹤誤差風險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高投資組合周轉率、市場流通性及費用及支出造成，而產品表現與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相關性會減低。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包括以即日作基準）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槓桿表現。

21. 波動性風險

-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為波動。

22. 終止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跌至少於 2,000 萬美元。於產品終止時，投資者可能未能收回全部投資並蒙受損失。

本產品的表現如何？

由於產品是新設立的，並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產品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³
印花稅	沒有

¹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產品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產品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產品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6%
受託人費	計入管理費

表現費	沒有
行政管理費	計入管理費

* 請注意，管理費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允許最高收費率以及其他可能由產品承擔的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產品的單位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1>（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登載與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賬目及半年的未經審核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單位持有人有影響的通知，例如章程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表示；
- (f) 產品於最後的資產淨值以日圓表示及於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及港元表示；
- (g) 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一次）；
- (j) 「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對比指數的表現；
- (k)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l) 產品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股息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運用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日圓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的任何變化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港元兌日圓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日圓計值）及指示性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